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學術倫理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

106年7月12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特設置學術倫理小組（以下簡稱倫理小組），積極維護學術倫理，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，並維護本所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所之研究人員及專、兼任研究助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第二條之人員為論文發表、專書著作、專利申請及其他學術成果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研究資料、研究數據或研究成果之造假、變造或篡改。
- 二、剽竊、抄襲第三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- 三、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，影響審查之判斷。
- 四、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。
- 五、其他於研究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，有重大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。

第四條 倫理小組視個案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，每一案件置委員六至九人，由所長聘請所內外公正學者專家五至七人與法律專家一至二人組成，其中所外公正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。

倫理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所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五條 倫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所長擔任，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倫理小組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倫理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倫理小組委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，對於與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現有或曾有師生、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
第七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，以書面向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提出，所方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、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其以化名、匿名為之，或無具體事證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 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接獲檢舉案件後，應盡速依行政程序簽陳所長核閱。經所長召開會議討論不成案者，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案件關係人（檢舉人及被檢舉人）；經所長召開會議討論決議立案者，於一個月內組成倫理小組並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，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本會函知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。

第九條 當事人對檢舉案有異議時，倫理小組應就立案案件進行調查，並應再通知被檢舉人提出答辯。

第十條 倫理小組關於檢舉案件，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。審議屬實後送交本所「研究人員獎懲案件審議小組」懲處，經作成決定及處理建議，陳報所長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。

第十一條 當事人若有異議，得於收受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提出申訴，由原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。原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，應重新開會進行審理。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

第十二條 倫理小組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，得按其情節輕重，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，並轉請相關單位或小組為後續處置：

- 一、申誡、警告、或記過。
- 二、已核定之計畫經費，得予終止或繳還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經費。
- 三、停止受理各項計畫申請若干年。
- 四、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不予年資晉薪若干年。
- 五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。
- 六、依科技部規定處以其他停權措施。

第十三條 本要點之幕僚作業由本所人事機構負責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